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
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与性别公正区域中 心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智利还没有统一的登记记录来据以了解国内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规模。但是，最新受害情况调查研究显示，每三名妇女中至少有一名在其伴侣关系中遭受着暴力侵害，在智利，家庭暴力是被检举频率第二高的罪行。近年来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已经因为其最为严重的表现形式，即杀戮妇女问题而开始受到关注。但是，针对杀戮妇女问题，人们仅仅看到了发生在当前或过去的伴侣关系之间的谋杀问题，而妇女因性别原因被杀害的各种各样的情况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从法律角度看，暴力问题被分隔开来对待，由于这个原因，家庭暴力问题将根据暴力行为的后果而被不同的法院审理。如果是心理暴力，会由家庭法院负责审理；没有留下伤害证据的身体暴力同样如此。而留下伤害证据的身体暴力则是由处理刑事案件的法院审理，但是并不是作为性别暴力，而是根据其触犯的具体罪行而定，对犯罪情节的认定是由伤害所达到的程度决定的，一些性犯罪甚至达到杀戮妇女的量刑标准。尽管国家试图通过提交各类议会提案来扩大法律的保护范围，但是在法律上仍然只将结成家庭的人员认定为其保护主体，而将未同居的伴侣关系，即我们所称的“恋爱关系”（情侣关系）以及一些亲属关系排除在保护范围以外。新的《杀戮妇女法》的情况就是如此，尽管在对这一问题的认定方面有所进步，但是仍将不同居的伴侣关系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

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国内立法（第 20066 号《家庭暴力法》）在其实施过程中显现出一些不足。习惯法成为了刑事权限或者新的家庭法院在这方面的判刑权限的决定性要素。但是，新的家庭法院负责对案件进行初步审理并确定是否存在习惯法。如果不存在习惯法，则暴力构成一种过失，而这一认定标准是与国际法对此种暴力的认定标准相悖的。此外，家庭法院的新办案程序，当前由于人力资源的短缺而无法顾及到其用户，主要是妇女的需求，以出庭审理为例，在实践中平均在报案后 30 日方可传唤出庭，这就衍生出对涉案的受害妇女的保护问题。法律使得妇女无法直接向检察机关举报其遭受的暴力侵害，因为这一做法与正当程序不符。

同时，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完全没有任何机制能够在负责案件审理的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开展协调，此外，为妇女提供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和指导的公共服务的覆盖面不完全，而与在法庭上提供司法辩护有关的服务则更为有限。

一般来说，司法体系的响应集中在提供替代性解决办法，例如有条件地中止诉讼程序，而不施加惩罚。这一做法令人担忧，因为这样就无法落实旨在根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的政策中所包含的惩处措施，使之被解读为对犯罪的有罪不罚。

此外，无论是针对有条件中止诉讼程序的准入措施还是实施措施都没有相应的后续跟踪和监控。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就是预防性措施的减少，例如预防性囚禁、禁止靠近受害妇女以及强迫离开共同居所。这些措施有助于从根本上保护受害妇女及其家庭，不仅能够保护妇女，还能够减少妇女所面临的风险。这一状况揭示出迫切需要司法人员进行与性别事务和人权有关的培训。

在土著妇女问题上，需要关切的是与家庭暴力或家庭内暴力的赔偿协议实施有关的问题(尽管法律上禁止在审理家庭内暴力案件时采用这一替代性解决方案)。应刑事辩护机关之申请，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9 条和第 10 条，各刑事法院已经接受了受害人与被告达成赔偿协议并对案件予以撤诉的做法，其撤案决议也得到了上级法院的确认。需要引起警惕的是，此类判决并不是基于马普切民族的传统习惯做出的，而且判决违反了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法规定，因为相关国际法严禁姑息此类罪行。

针对与人口贩运和偷运有关的新法律(第 20507 号法律)，该法律没有涉及到国内的人口贩运问题，尤其是在国内有迹象显示存在此类犯罪的情况下，这一问题更是令人关切。另一方面，尽管该法规定此类犯罪的受害妇女应得到保护、享受收容和庇护甚至能够选择获得居住许可，但是这些规定并未得到落实，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各种限制。例如，人口贩运的受害妇女很难办理工作签证，因为办证费用高昂，有时甚至高达 400 美元，这一金额是她们无力承受的。此外，在法律被核准通过一年后，国家为防范这一罪行所划拨的预算尚无着落；应接受培训的公务员的数量、级别范围以及隶属机构也没有确定；而在区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与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的统一登记体系中，在切实考虑国内人口贩运现象的规模的前提下，制定按照性别分列的统计信息这项工作的开展方式和开展日期也未确定。

机构体制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自 2011 年至今，已经通过开展各类社会运动来呼吁宪法和法律的变革。遗憾的是，从这类运动组织开展的游行示威中，可以看出警察人员已经形成了一种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镇压模式，主要包括强迫裸体、以暴力相威胁、对示威妇女的阴部和胸部进行袭击，还总是进行性骚扰性质的辱骂，这严重侵害了此类妇女的身心完整性和尊严，更为恶劣的是许多受害女性还是未成年人。

另一方面，针对土著人民针对通过在其领地上开展大型投资项目而剥夺其自然资源所提出的抗议以及收回其世代传承的土地的请愿，近年来国家已经做出了响应，通过一项刑事化政策将数十名马普切人投入了监狱并自 2010 年 9 月起将这一政策扩大到了拉帕努伊族人。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间警方继续沿袭其暴力做法，发生了多起警察暴力镇压马普切社区运动的事件，配枪的警察部队残忍地进

行暴力镇压，通过大面积使用催泪瓦斯使得众多儿童、妇女和老人受伤或受害。在这方面，需要关切将土著人民请愿定性为犯罪行为的问题，国家有义务通过政治方式予以解决而非将之归入刑事司法范畴。

对于遭遇强迫失踪、酷刑和性侵犯的受害妇女问题，在智利的军事独裁期间（1973-1990 年），可以说在这方面并没有从性别观点入手来解决在智利发生的这些危害人类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资料显示，在国内曾有 126 名妇女被警方处决，另有 71 名被捕妇女失踪。在酷刑受害妇女的问题上，（致力于对遭遇政治囚禁和酷刑的受害妇女进行身份认定工作的）瓦莱奇委员会曾有两次开展工作的机会，但是工作都仅维持了较短时间，当前该委员会已经关停。在这一委员会的第一次运作期间，记录了 3 399 名妇女的证词，而在第二次运作期间记录了 1 580 名妇女的证词，这些妇女基本上都是性暴力的受害对象。尽管如此，酷刑受害幸存者案件诉诸司法的情况极为少见。对受害妇女的认定程序以及所开展的伤害恢复工作并未从性别观点入手，无法对被政治囚禁的妇女所遭遇的特定暴力行为进行认定。
